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均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797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均銘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均銘於民國112年4月25日21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南區工學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臺中市南區工學北路71巷與工學北路交岔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同向車道左前方有黃志揚佇立在路旁操作手機而妨礙車輛通行，因而發生碰撞，致黃志揚受有左側膝部開放性傷口、頭部損傷、頭部其他部位挫傷、右側腕部挫傷、左側小腿挫傷、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左側大腿挫傷等傷害。嗣陳均銘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並自首接受裁判。案經黃志揚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均銘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

(二)告訴人黃志揚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01 (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員警職務報告、監視錄影畫
02 面翻拍照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10報案
03 紀錄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04 112年11月6日中市車鑑字第1120009225號函暨所檢送中市車
05 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6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07 錄表、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車輛查詢清單報表、駕籍
08 查詢清單報表。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11 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
12 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有前引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3 表附卷可考，嗣並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
14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二)爰審酌被告騎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
16 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致生本案車禍，使告訴人受
17 有前揭之傷勢，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
18 行，復考量告訴人就本案車禍事故與有過失，兼衡被告前無
19 論罪科刑紀錄（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0 表），素行良好，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21 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起上
26 訴，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30 得上訴。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 01 刑法第284條
-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